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在 2007-08 年度會加強執法行動及宣傳工作，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。請告知有關執法行動及宣傳的詳情、涉及的人手及開支。會否有計劃進一步提高市民對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？若會，計劃詳情為何？會否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？

提問人： 李國英議員

答覆：

機電工程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，以提升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。

首先，我們會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。為此，由 2007-08 年度起，機電工程署會增設 5 個機械督察職位，以便增加突擊檢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。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負責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能安全操作，而突擊檢查升降機及自動梯是監察他們的表現的有效方法。如本署在上述檢查期間發現升降機或自動梯有欠妥善之處，會立即通知升降機或自動梯承建商及擁有人，以便作出糾正。本署可對有關承建商作出紀律處分或提出檢控。

此外，本署亦計劃舉辦一連串宣傳活動，以提高市民對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，這些活動包括：

- (i) 到老人中心、青年中心及幼稚園進行親善訪問；
- (ii) 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舉辦安全問答比賽及研討會；
- (iii) 舉行安全運動及嘉年華；
- (iv) 為公眾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行安全講座；
- (v) 設立有關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網站；以及
- (vi) 舉辦有關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安全水平的比賽。

我們已預留一筆為數 22 萬元的款項，以便在 2007-08 年度進行上述宣傳活動。

機電工程署會密切監察及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。為此，我們會進行一項調查，以評估市民對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。

簽署：	_____
姓名：	何光偉
職銜：	機電工程署署長
日期：	16.3.2007